

營造業竣工註記應備文件(公共工程)

依營造業法第6條，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、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。依據營造業法第42條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，應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，由定作人簽章證明；並於工程竣工後，檢同工程契約、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，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。**影本都要蓋上大小章**。屬下包工程、勞務、財物案均不得竣工註記。

★適用範圍：

辦理公共建築工程註記(該案申請過建照、雜照、拆照)、公共土木工程註記：

1. 營造業工地主任抽查核表(有聘任工地主任適用)。
2. 營造業工程承攬手冊正本(含註記案件之附冊，沒有附冊則免)。
3. 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。
4. 請依營造業類別準備 CC1(綜合營造業)/CE1(土木包工業)/SC1(專業營造業)一份 (**請電腦繕打不得手寫，表格請加蓋大小章，日期請空白壓小章在旁邊**)。
5. 工程記載表影本(**手冊註記頁請影印**)。
6. 工程契約書正、影本(影本請影印：封面、印花稅票、雙方用印頁、條文請影印『第1條契約文件及效力、第2條履約標的及地點、第3條契約價金給付、第7條履約期限』、工程契約價目總表)。
7. 驗收證明書正、影本(不可用彩印代替正本)。
8. 市府或公家機關核發之開工核准文或開工報告書(因部分公家機關不會在驗收證明書上秀出開工日期，所以，**如果驗收證明書上面沒有開工日期才需要檢附**)。
9. 使用執照影本整份(含雜項使用執照，申請註記公共土木工程者免附)。
10. 拆除執照影本整份(申請註記建照、雜照、公共土木工程者免附)。
11. 工地主任3證影本(**包含執業證、身份證、會員證正反面影本**，執業證有效期需在開工與竣工的期間內，影本需加蓋工地主任章、營造業大小章，影本上的印章一定要跟手冊上的印章相符，**合約金額或完工總價兩者之一若有超過5000萬都需要檢附，兩者皆無免附**)。

連絡電話：03-3322101#6102~6103 營造業組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後棟1樓(建築管理處施工管理科)